

MSC / Circ.663

(1994 年 12 月 22 日)

集装箱和货物

货物资料表

1. 海上安会委员会在其 64 次会议上(1994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)批准了附件中的“货物资料表”，并散发给各成员国政府。
2. 要求各成员国政府将该表送至船长、海员、货主、船东、船舶经营人和其他与货物搬运有关的人员。

附 件

货物资料表

本表符合 74 SOLAS 公约第VI章第 2 条以及 BC 规则第 4 节第 4.1 条的要求

货主	参考号
收货人	船名
运输名称 / 方式	始发港 / 地
目的港 / 地	须知或其他事项
货物概述 (货物类型 / 粒径大小)*	总质量(kg / t)
*对固体散装货	☐ 杂货 ☐ 货物单元 ☐ 散货
散货特征* 积载因数 休止角 平舱程序 化学特征**如具有潜在危害 *如适用	
**IMD 类别, UN 编号或 BC 编号和 EmS 编号	
货物的相关特别特征	附加证书* ☐ 湿度和可运输湿度限证书 ☐ 气候影响证书 ☐ 免除证书 ☐ 其他(特定) *如要求
申明 我在此申明, 所装运的货物已得到全面和精确的描述; 所给出的试验结果和其他说明就我所知并相信是正确的. 可以被视作代表了所装运的货物。	姓名 / 身份, 公司 / 机构盖章 地点和时间 货主代表签名

注: 如果要求所装货物申报已符合 74 SOLAS 公约第七章第 5 条, MARPOL73 / 78 附则III第 4 条和“国际危规”总则第 9 节的规定时, 则本表不适用。

作为对书面文件的补充, 可以使用电子数据处理(EDP)或电子数据交换(EDI)技术。